

个体户教育费附加的纳税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6_88_B7_E6_c46_77944.htm 教育费附加不是税，它是和税收同时收取的一种费用。由于它是由税务机关随同有关税收一并收取的，因此通常将其视同税收。

一、教育费附加概述 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一样，按照税法规定，凡是缴纳“三税”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缴纳教育费附加。自然，凡是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个体户也应当缴纳教育费附加。已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个体户不必缴纳教育费附加。按照规定，教育费附加应当与“三税”同时缴纳。

二、教育费附加应缴额的计算 按照现行规定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“三税”为计征依据。教育费附加按缴纳“三税”税额的3%征收。教育费附加应缴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缴教育费附加} = (\text{增值税} + \text{消费税} + \text{营业税}) \times 3\%$$

三、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对于设置复式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的个体户应当在“其它应交款”科目下设“应交教育费附加”明细科目，专门用来核算其实际发生和缴纳的教育费附加。其贷方反映计算出的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其借方反映实际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其余额在贷方反映应缴而未缴的教育费附加。按照现行规定，个体户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应当作为营业税金，计入“营业税金”账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